

标段编号：2504-440311-04-03-3198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09日

目录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3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5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9
4. 企业业绩情况	27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 人姓 名	施铤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 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 有)	/		法定 代表 人姓 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 有)	/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 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 在地
1	立新湖学 校弱电智 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 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与塘新 路交会处, 用地面积约 1.63 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3.33 万平方米	748	何建奇	2024. 8. 30	深圳
2	光明区荣 胜小学(暂 定名)建 设工程项 目智能化 专业分包 工程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 街道长圳社区, 东长路以东、 长圳路以南, 用地面积约 87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62 万平方米	609	何建奇	2023. 7. 30	深圳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宝安区中心区西侧核心商务区，海秀路与金科路交汇处西侧，总建筑面积约12.5万平方米（计容面积9.5万平方米），建筑高度149.3米（部分资料显示150米）地块	2033	2023.7	深圳
2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境内连接罗湖区与福田区的城市通道，为深圳首条单洞双层结构的机动车隧道，也是首条采用盾构法施工的市政路隧道12。项目西起滨河大道上步立交桥，东至新秀立交桥，全长约5.08公里，其中地下隧道段4.6公里	1282	2024.6	深圳
3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1#）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电白区共青河新城，总占地约800亩，总投资约14.2亿元，是2026年广东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主场馆。项目包含“一场两馆”（体育场、体育馆、游泳跳水馆）及全民健身广场等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9.58万平方米，	3360	2023.12	茂名
4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项目位于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总建筑面积约12.2万平方米，由一栋43层、高257.5米的塔楼及9层裙楼组成，集商业、办公、会议中心于一体。	1288	2023.11	深圳
5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段	项目位于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黄竹坑路以东、振碧路以南，定位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总用地面积11.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6.44万平方米	1668	2023.8	深圳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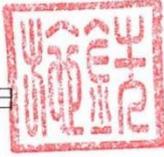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0 月 9 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
标段名称	光明交警大队（含车管分所）开办设施设备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10.9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10.9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10月9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何建奇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231982081055 11	手机号码	18038084541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8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粤 1442019202003378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748 万元	2024. 4. 16- 2024. 8. 30	2024. 4. 16- 2024. 8. 30	已完	深圳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09 万元	2023. 2. 12- 2023. 7. 30	2023. 2. 12- 2023. 7. 30	已完	深圳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2024.3	2024.8	748	
2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023.2	2023.7	609	

3.1. 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105220242300303024

立新湖学校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 包合同 (弱电智能化)



工程名称：【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甲方：【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4-16 16:32:35】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立新湖学校弱电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大洋路与塘新路交汇处】**

1.3 工程结构：**【钢框架结构、钢结构 MIC 模块化箱体、现浇混凝土架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弱电智能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并符合宝安工务署相关管理标准。因创优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争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陆元玖角壹分】（【7489936.91】元）。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零壹元柒角伍分】（



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天内无息支付。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任何一方如欲通过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则必须先行向对方发出书面和解申请书，并告知对方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之事实及依据、联系人及

中建
CSCEC
电子
2020

中建

CSCEC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签字】
日期：【 】

中建
CSCEC
用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施铄】（身份证：【342321197208196218】）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谨郑重任命【何建奇】（身份证号：【441623198208105511】）为【立新湖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立新湖学校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的合同履行。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行为。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

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经本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01484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立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不含桩基)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杰	项目负责人	胡占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奔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启东	项目负责人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曹金刚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5	自评合格		合格		
2	公共广播系统	4	自评合格		合格		
3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	自评合格		合格		
4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8	自评合格		合格		
5	信息网络系统	6	自评合格		合格		
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自评合格		合格		
7	机房	5	自评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7 分项数: 35		齐全有效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优良		好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8月 30日	2024年 8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3.2.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JG-LK-2023-DBCL-HT-011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智
能化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
签 约 时 间：	2023 年 2 月 12 日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_____%，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建设单位（发包人）确认的下浮前结算总价（结算总价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相关机构审定的分包人施工范围所对应的最终概算造价或预算造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伍角叁分（¥ 6092640.5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柒分（¥ 5589578.47 元），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叁仟零陆拾贰元零陆分（¥ 503062.06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资金占用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设备网）、IPTV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阻车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BAS、建筑能耗计量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官网系统、UPS配电系统、IBMS系统、多媒体教学广播系统、户外LED显示屏系统采购安装、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配合总包完成本专业综合管线图的绘制、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具体以承包人最终划分的施工界面为准。

2. 负责上述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为准。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分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分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相关要求的，承包人都无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5. 合同规定由工程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施工现场的情况分析、施工现场遇到的困难及应对困难所采取的方案、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等），如工程分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承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工程承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施工的费用）由工程分包人承担。工程分包人须全力协助工程承包人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工程分包人须积极响应工程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

2.6 除分包人自行购买的保险以外,承包人按政府规定办理由工程承包人统一办理的相关保险,承包人办理后按最终分包人结算价款的 / %分摊和扣除。

三、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46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分包人不得以工期为由调整单价。

拖期损失赔偿金:若分包人的延误导致建设项目工程或其他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合同中写明金额全额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有关的竣工日期起到合同工程或某区段或某单项工程的交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合同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此项支付或扣除,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完成该项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他义务和责任。拖期违约金2万元/日历天。

若分包人有证据证明该延误不会影响建设项目工程的按期竣工验收,也不对其他承包人按期完工产生实质性影响,则承包人可酌情决定不对分包人处拖期损失赔偿金。但若分包人的延误最终仍导致建设项目工程或其他分包人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从最初延误之日起按前款约定计算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予延长。

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乙方应自备防疫物资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的各项防疫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到疫情对施工进度，工人效率，施工费用产生的影响，不得以此对工期和费用进行任何索赔，结算此部分费用不单独计量计价，单价中已综合考虑。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工务署、设计院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工务署、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工务署标准是指工务署为努力提升深圳市政府工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而制定的一系列举措，如相关质量规定、实施标准、品牌库管理、战略合作、技术指引等）。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___；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本业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0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2月12日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在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 (3B) 栋 4 层。 施铣 (身份证: 342321197208196218) 系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本公司作出的决定并依据本文件, 谨郑重任命 何建奇 (身份证号: 441623198208105511) 为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为我单位的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负责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的 光明区荣胜小学 (暂定名) 建设工程项目 的合同履约。具体权限包括:

- 1、与贵司之间的日常往来文件和信函的签收、发送;
- 2、本项目的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 3、签收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划、技术方案及其变更、阶段验收、施工图纸、试验检测等,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4、签署本项目的工程结算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报量、付款申请、过程签证、最终结算等,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 5、对贵司发出申请、通知、回复等。

其他:

代理人无权对外担保, 不得转委托。

本公司郑重声明: 对于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后果, 本公司愿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代理人超越上述授权所从事的民事行为, 除本公司明确以书面形式确认外, 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加盖本公司公章 (并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后生效, 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保修期满止。



中建科工集团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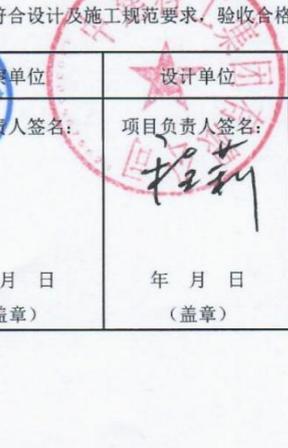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光明区荣胜小学(暂定名)建设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冷翰宇	项目	贾钊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徐坤
分包单位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洪江	项目	何建奇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曾庆荣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7	合格			合格		
2	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4	合格			合格		
3	信息网络系统	3	合格			合格		
4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	合格			合格		
5	公共广播系统	5	合格			合格		
6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	合格			合格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6	合格			合格		
8	机房工程	5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8		合格				
		分项数: 40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完整、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本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何建奇		冷翰宇		朱洪江		贾钊		徐坤
2023年7月20日		2024.04.22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4. 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3. 7. 28	2033	
2	深圳市立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4. 6. 8	1282	
3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1#)智能化工程	茂名	2023. 12. 1	3360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	深圳	2023. 11. 11	1288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深圳	2023. 9. 27	1668	

4.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3-GC-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A002-0067 地块,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一路,土地总面积为 7927.6 平方米,规定计容总建筑面积 95130 平方米,其中办公 88930 平方米,商业 3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地下室 4 层,地上共 32 层,总高度 149.3 米。距离宝安地铁站及宝华地铁站约 1km 距离,本项目地块东北侧紧邻拟建道路滨港四路,西南侧紧邻拟建 VIVO 总部大厦,两项目共用红线且两相邻地块地下室外墙线间距仅 6m。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湾区产业投资大厦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信接入系统、移动通信室内覆盖系统、电话交换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无线 WIFI 覆盖系统、布线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背景音乐)、信息导引发布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布线预留)、建筑机电设备管理系统(BA)、风机盘管联网控制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智能气象监测系统、智能充电桩系统(布线预留)、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应急响应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紧急求助)、通道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派梯联动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查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系统集成(含可视化平台、BIM 模型轻量化、统一认证 APP 公众号服务等)、机房工程、UPS 工程、综合管路系统、公交车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弱电智能化设计图纸包含的所有相关内容。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3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3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零叁拾叁万零柒佰零伍元捌角柒分 (¥20330705.8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壹仟陆佰壹拾壹元柒角柒分 (¥341611.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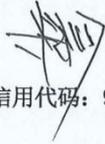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八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3594
8082 1D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
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22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28365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0 0000 015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64884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
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邮政编码：51812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86837870

传真：

电子信箱：linqian@sancom.com.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
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8-K70-719543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宝安中心区裕安一路与滨港四路交叉口（宗地号：A002-0067）		
建筑面积	125624.79 m ²	工程造价	83192.89279 万元
结构类型	圆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2 层 地下 4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9)0396 号	宗地号	A002-0067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1-006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501 2021-1969 2023-1760 2023-19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70-03-71907502 2018-440306-70-03-71907503 2018-440306-70-03-71907504 2018-440306-70-03-719075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安明
副组长	谭启仁、王磊、喻世东、张雪萍
组员	陈江、谢赞、赖波池、侯忠、袁威、陈海一、杨栩、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姚春东、陈语嫣、刘彩华、梁文杰、耿真、鲍志鹏、廖建松、赵铁刚、钟皓丞、李恕、谭明标、曾庆荣、漆博望、林晓娜、陈福强、富志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磊	谭启仁、陈江、谢赞、侯忠、张小勇、张辉、李文、施周烈、张云、史华伟、白小军、陈志锋、田斌、洪声亮、陈语嫣、梁文杰、张露、林晓娜、陈福强、陈立龙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喻世东	赖波池、姚春东、黄远新、许创辉、张延龙、何钦、廖建松、耿真、赵铁刚、曾庆荣、漆博望、汤思勇、严远强
工程质控资料	张雪萍	袁威、陈海一、刘花艳、张黎羽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围护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建筑设备）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安明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磊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3	谭启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4	陈江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5	谢赟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高工	
6	喻世东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7	赖波池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8	张雪萍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9	崔超群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10	杨如铭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监		
11	袁威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部长		
12	陈海一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侯忠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欧阳平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5	张小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6	张辉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7	汤思勇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18	李卓龙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工程师		
19	徐浩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杨栩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21	李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2	施周烈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3	张云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24	孟存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总监		
25	白小军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26	史华伟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27	姚春东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经理		
28	刘水平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29	杨石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钢结构经理		
30	黄远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幕墙经理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31	陈志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陈志锋
32	彭晓宇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彭晓宇
33	陈荣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陈荣辉
34	胡勤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勤锋
35	茶春有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茶春有
36	田 斌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田斌
37	何 钦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钦
38	赵志坤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赵志坤
39	祁建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测量经理		祁建新
40	张黎羽婷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黎羽婷
41	张延龙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张延龙
42	代仲海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代仲海
43	廖建民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建民
44	陈语嫣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陈语嫣
45	梁文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梁文杰
46	廖建松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廖建松
47	耿真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负责人		耿真
48	赵铁刚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赵铁刚
49	鲍智鹏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鲍智鹏
50	刘彩华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绿建负责人		刘彩华
51	钟皓丞	深圳市京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车库精细化负责人		钟皓丞
52	李恕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泛光负责人		李恕
53	杨帆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项目负责人		杨帆
54	谭明标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谭明标
55	曾庆荣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曾庆荣
56	漆博望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漆博望
57	林晓娜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2	林晓娜
58	陈福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福强
59	富志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	高工	富志强
60	陈立龙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立龙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61	严远强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严远强
62	刘花艳	深圳市旭生骏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刘花艳
63	刘红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红伟
64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劲松
65	刘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室内负责人		刘兵
66	喻叶	深圳市麦肯标识有限公司	标识负责人		
67	王永海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8	李超华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海
注册号: 4405557-AY011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廖建民
注册号: 4401653-079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4.2.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LH-CFSD-ZY-2024-0608-01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立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 (弱电、智能化) 工程施工 (专业) 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立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分包甲方春风隧道工程项目中的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春风隧道项目综合监控系统(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福田区

3、本工程计划于 2024年6月8日 开工,于 2024年11月30日 完工,总工期共 172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应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二、承包范围、方式

1、承包范围:乙方承包春风隧道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综合监控系统、道路交通监控系统、监控中心综合监控系统、空气净化段综合监控系统中所有设备及安装工程内容(含设计变更、增项、漏项及各种确实需要增加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1 综合监控各子系统: a. 中央计算机网络系统; b. 视频监控系统; c. 交通监控系统(除明控部分 32 和 110 通讯管及井的土建部分由甲方负责外,其他所有的由乙方负责); d. 设备监控系统; e. 有线电话系统; f. 有线广播系统; g. 无线通讯系统; h. 弱电电源系统; i. 机房设施及桥架线槽安装(除隧道内主桥架由甲方负责外,其他所有的由乙方负责);

1.2 监控中心第六册综合监控工程、道路管线工程第二册第 5~6 分册路面监控工程(东西侧);

1.3 各子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和软件开发,与隧道各专业功能设计需要的界面要求和对接;

1.4 本项目智能化的所有内容都由乙方实施,包含所有子系统设备、材料及安装调试和验收;

1.5 施工依据必须满足本项目设计蓝图、变更图纸以及有关优化方案图纸所有内容,满足国家最新的工程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合同、图纸清单明确的品牌及技术参数要求,施工内容为春风隧道综合监控系统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含所有管材、线缆、设备要求、软件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1.6 包所有综合监控系统施工和验收需要与其它单位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和报验报备工作。联合具有消防工程施工资质单位,包春风隧道工程的综合监控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验收;

2、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乙方基于上述作业内容,按以下方式承包:

2.1 乙方包所有综合监控系统的软件开发、包设备(品牌满足业主要求)、包所有主材料(品牌满足业主要求)、包所有辅助材料、包施工所需机械设备(施工环节所需机械设备及机具均由乙方负责)、包所有人工(从预埋到竣工验收合格)、包转运、包吊装、包质量、包封洞口、包安全、包进度、包调试或试车、包竣工验收合格、包移交、包文明施工、包扬尘治理、包完工场清、包施工中需要搭设的各种脚手架、操作架、登高车、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材料保管、材料一次搬运、材料二次搬运、材料多次搬运及始发井、接收井二次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场地文明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等。

2.2 包二次深化设计（含本工程中各机电专业与综合监控接口部分施工图纸优化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监控对高低压配电及照明系统、排水系统、排烟系统、自动报警系统等所有设备系统的控制要求及集成要求等）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其他功能并通过业主及设计院审批。

三、工程价款

1、本工程全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计价。

2、本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固定含税总价为¥12,8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766,055.00元，税额为：¥1,058,944.95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本工程不含税总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上述固定含税总价作为本合同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前期已施工的样板和预埋在结算中扣除）。

3、本合同固定含税总价是按照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承包范围及现有图纸、后期图纸变更等全部工作内容及工序的固定总价包干，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任何签证。合同执行期间，无论工程量、人工成本、机械设备或其它因素出现任何变化，固定含税总价均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本固定含税总价中已包含乙方从进场准备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施工的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送检费、材料和设备运输、搬运及二次倒运费（含接收井、始发井及上下层之间的材料垂直运输）、开洞、开槽及收边收口、机械设备和材料卸车堆码、表面处理与清理、材料看护费用、成品或半成品保护、办理验收、移交手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误工费、加班费、抢工费、窝工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冬雨季及夜间施工的赶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以及完工后场地清理费等，也包含驻场施工人员食宿费、水电费等后勤保障费，同时还包含乙方管理费及利润、增值税税费以及因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停工费用、工伤保险费用、第三方配合费用，以及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业主、监理、总承包方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不可预见费用及一般风险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承包固定总价还包含内容：

4.1 现场孔洞预留，现状移交；对已预埋或未预埋的都含在合同总价内，对需要开孔洞、开槽或孔洞、线槽未预留、错埋的，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完成电气点位设备安装，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2 除高低压配电、消防电、消防水、暖通、空气净化安装、机电安装等分包以外的所有弱电工程均由乙方负责；

4.3 包含所有安装工序施工内容，以及由于图纸、清单缺漏项等变更增加的上述施工内容；

4.4 乙方应负责对项目立项报建、包单项验收、包通电、包专项施工资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无条件配合甲方整体工程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中；

4.5 明确停电接火过程工作及所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6 乙供设备材料配件应符合甲方品牌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生产许可证及其它证明资料，如需送检，送检费由乙方负责；

4.7 包综合监控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业主要求增加的其他功能并通过竣工验收的费用。如果业主单位要求使用鸿蒙系统，乙方需配合该系统的接入，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果使用鸿蒙系统替代原系统而需要采购鸿蒙设备的，由此所产生的价格高于本合同设备价的，价差由甲方补给乙方，其他费用不予增加；价格低于本合同设备价的，价差由甲方扣回。

4.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承担上级检查和月度过程中不低于三次的现场文明施工所产生的公摊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4.9 该固定总价包含完工后的场地清理、人员进出施工现场（上下班，含施工现场交通）的交通费、缺陷修复等一切除甲供材之外的费用。

2、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请求的送达时间如下：

- (1) 微信或电子邮件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
- (2) 快递寄件在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 (3) 现场派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3、如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十八、声明和承诺

1、甲方声明：凡涉及资金给付内容的文书、清算协议书（含结算单）、洽谈记录、会议纪要或补充协议，未经甲方公司盖章确认一律无效。乙方与甲方形成的债权未经甲方法人授权同意，乙方不得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声明：本合同签署前已认真阅读全部条款，对合同条款含义、履约中存在的风险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保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劳务内容。

十九、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若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时间靠后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与下列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所有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附件内容与合同约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附件一 《合同综合单价清单》

附件二 《品牌要求》

附件三：《甲供材料明细表》

附件四 《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五 《廉洁自律承诺书》

附件六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处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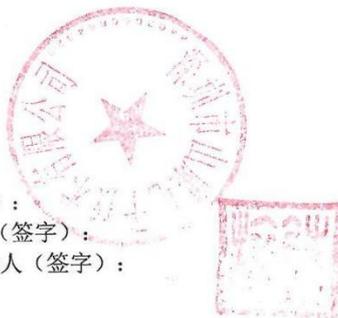
附件七 《质量问题处罚标准》

附件八 《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 6月 8日

4.3.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 1#)智能化工程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体育馆、游泳馆)

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CD-ZNH-20231226

甲方: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体育馆、游泳馆、滨江商业 1#) 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共青新城内

签约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1日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
工程智能化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条款

甲 方： 深圳市深城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联社区中粮祥云 2 栋 A 座 906

乙 方：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施铎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 4 层

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消防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项目一体育馆及会展馆、游泳馆及全民健身馆、滨江商业 1#的智能化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2、工程地点：茂名市共青河新城启动区（奥体大道以南、东城二街以北、中央公园以东、奥体一巷以西）

3、工程地点：茂名市共青新城内

4、建设单位：茂名市保冀置业有限公司、茂名市文广旅体局

5、工程承包范围：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红线内至地下、地上建筑所有智能化设施的设备基础、设备（仅限于专用配电房）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图纸设计及施工建设；

2) 包智能化设施图纸深化设计施工通过同济院、图纸审核单位、业主方、甲方审批；

3) 负责办理并通过与本工程的智能化等相关的手续，确保智能化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

合格。

茂名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智能化工程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红线内至地下、地上建筑（除游泳馆一层全民健身中心正负零及以上部分外）所有智能化设施的设备基础、设备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图纸设计、设备选型及采购、施工建设及移交业主单位、进行售后维保等；

2、包智能化设施图纸深化设计施工通过同济院、图纸审核单位、业主方、甲方审批；

3、负责办理并通过与本工程智能化等相关的手续，确保智能化工程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合格。

4、施工工作内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智能化工程：光纤到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的场馆网、智能网）、程控交换机系统、IPTV 电视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信息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屋面及室外部分）、入侵报警系统、非在线式电子巡查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IBMS）、能耗监测系统、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UPS 集中供电系统、智能化系统配电、防雷、接地、弱电室外管网等图纸上涉及的设备、主辅材料采购、安装和调试、验收移交及售后维保（含广东省省运会期间派相关技术人员无偿驻场保障）等。

2)、智能照明系统：

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3)、远程抄表系统：

室内/外远程抄表系统的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4)、空调群控系统：

与空调群控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5)、泛光照明系统：

与泛光照明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6)、水处理系统：

与水处理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7)、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与计分系统的驳接控制模块及对应控制的管线、线缆、弱电信息箱采购、安装和调试等。

2	测温安检门		
3	手持式金属探测仪		
十二	其他		
1	24 针击打式宽行点阵打印机	惠普、爱普生、佳能	
2	工业主服务器	联想、华为、戴尔	
3	工作站 20"显示器	联想、华为、戴尔	
4	网关接口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5	通用数字控制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6	I/O 扩展模块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7	传感器及变送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江森	
8	压力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9	湿度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0	二氧化碳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1	一氧化碳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2	域 PM10, PM2.5 传感器	霍尼韦尔、施耐德、TEREN	
13	电脑	联想、华为、戴尔	

2、除以上甲方要求品牌外（品牌选型可选用上述不低于同档次的品牌），其它设备、材料及元器件品牌可自选，需得到业主方、文体局、甲方的确认；且必须满足国家及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第四条、本工程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2、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 3、关于节点工期的约定：
符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的总进度计划要求；

4、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如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按计划工期开工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每月_____日向甲方项目工程部提交下月的人工、机械和材料等排布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如甲方认为由乙方承包的工程或其中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调整进度计划，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中。

6、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农忙、工地现状、甲方或建设单位或政府部门检查、观摩等对工期

产生的影响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对此支付额外费用。

7、关于本工程工期的其他约定：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乙方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步骤，加快工程进度，以使其符合完工期限要求。前述所有要求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和创优的约定。

2、质量要求达到国标《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 50526-2021）、《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GJ/T334-201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体育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JGJ179-200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B/T50374-2018、《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 T 15-83-2017；为合格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说明和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要求等均适用于本工程。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标准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最高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质量管理必须达到规范合格标准，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4、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须满足国家法律和规范要求及甲方企业的相关标准，确保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第六条：工程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3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其中已包括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同总价中税前（不含税）价款为 30825688.07 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以下统一称为税率）为【9】%，增值税额为 2774311.93 元。此合同价为暂定，实际合同价款以甲方最终审定的结算值为准，乙方不得以合同暂定数量或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依据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2、合同总价签订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3、乙方在图纸及合同范围内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及隐性的工程量，视为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本工程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计价。

（1）固定总价包干：计价依据为： / 。

（2）定额计价方式：执行与政府计价方式完全背靠背的约定，最终按政府明确的计价方式及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粤建市【2019】6号）、《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及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程序及标准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人工调整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相关计价文件，工程所需的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参考计价时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最新一季度的信息价，如当地没有的材料单价，进行市场询价（由业主、总承包单位、政府部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批价工作乙方与甲方共同推进，推进中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等额承担，最终批价载入定额用于过程中进度款申报和最终结算，进度款申报、设计变更及结算均按定额整体下浮50%（经济签证不下浮），其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材料检测费）、设备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装卸费、垂直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垃圾外运费、水电费、运输费、保险费、包建筑智能化第三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费、安装费、一切施工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管理费、试验费、试车费、验收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排污费、保险费、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计日工清单；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工作分界面及资源划分表

附件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 5：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附件 6：有偿提供设施及物品清单

附件 7：廉洁协议

附件 8：质量管理协议

附件 9：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0：建筑企业规范用工承诺书

（以下无合同条款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东*

项目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林东*

项目代表： *李思明*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邮政编码：



4.4.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0-16-01FD011

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工程主体工程 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1日

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山康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邮政编码：518126 电话：0755-23307158 传真：

法定代表人：施铁

委托代理人：林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3、承包范围

3.1、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光纤入户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能耗计量及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BA系统)、机房工程、战时通讯系统等施工图深化、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3.2、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程界面划分，乙方应充分结合合同清单、工作界面划分、工作内容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内容综合理解，即具体内容应为图纸所有内容 & 达成报建、验收、交付使用的所有工作内容。凡是为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内容及服务均由乙方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施工图深化设计；

(2) 负责为顺利完成本工程而进行的一切必要的辅助工作；及时办理验收合格的施工场地的移交手续，负责移交后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半成品的维护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整改；

验收而对项目的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各项建议及咨询工作。

3.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另行增加或调整，有关之费用按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3.5、智能化工程与其他单位的施工界面如下：

3.5.1、砌筑墙体及混凝土墙体配管及线盒均由水电单位负责，乙方进场后，由水电单位进行办理移交，若在后期穿线过程中出现堵管现象，由水电施工单位负责排堵。

3.5.2、智能化工程所需的桥架、线槽由水电单位负责施工，智能化单位进场后需复核桥架、线槽路径是否有误，如有误，需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由水电单位进行整改。弱电井内如需敷设至机柜位置，该部分由乙方与甲方确认后自行施工

3.5.3、水电表、配电箱等水电、暖通安装专业相关设备由甲方提供且负责安装，并预留智能化工程接口，由乙方负责接线并进行数据采集调试，相关厂家配合调试。

3.5.4、智能化门禁系统应提供报警等功能，系统需与消防联动，必须保证消防验收规范要求，预留消防接线端口，由消防单位负责接线及消防联动调试，智能化单位配合。

3.5.5、智能化单位负责三大运营商预留端口后续施工。

3.5.6、室外弱电井及管道预埋由室外管网工程单位负责施工，其它智能化室外工程均由智能化单位负责。

3.5.7、智能化设备安装外观效果需满足装饰要求，配合甲方完成定样工作，设备或线预留开孔由乙方负责。

3.6、为了确保工程的完满竣工，乙方有责任与其他单位协调和合作。如果乙方因为与其他单位缺乏协调和合作，而导致任何已安装工程的拆卸、修订及重新安装，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所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全由乙方负责。

3.7、乙方必须联络、协调和配合其他承包商、当地各有关政府或配套部门，确保红线内外的配套工程能配合工程进度，并须负责一切有关费用。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现有塔吊、人货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12,887,867.4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捌万柒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11,823,731.6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叁仟柒佰叁拾壹元陆角叁分。税金：¥1,064,135.8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壹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含税人工费：¥1,350,060.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零陆拾元肆分。

2、计价办法：详见“海能达全球总部大厦主体工程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补充条

款 1 中约定除外)；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243 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发标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 (1) 六级以上的地震。
- (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 (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 (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 (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4、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的施工的节点完成作业且达到甲方要求质量验收标准。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上述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合同，将乙方未完成工程交给其他可以按照工期完成工作的分包商接替乙方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节点的赶工费及业主对甲方的各项处罚和未完成工程的管理费等）。

5、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同意不索取任何补偿。

6、合同单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通过、取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品工程实施细则、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依据），如达不到，则罚款工程造价的 5%。

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层
-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务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机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泰华梧桐工业园木棉（3B）栋4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支行

账号：4420 1548 2000 5251 7871

税务号：914403007556648844

联系人：施铤

联系电话：13802266265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3年11月07日

4.5.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段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102603048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智能化一标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 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 _____ 深圳市山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 2023-09-27 14:35:47 _____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一标段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沙湖地区，科环路以南，黄竹坑路以东，东临坪盐通道，南临南坪快速路。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标段划分：一标段：医技、门诊楼智能化工程、室外弱电管网及视频监控工程、地下室智能化工程；二标段：住院楼智能化工程；三标段：行政宿舍科研办公综合楼智能化工程、防辐射智能化工程、净化区智能化工程、实验室智能化工程、感染楼智能化工程

1. 承包范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智能化分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计算机网络系统、护理呼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对讲系统、IPTV系统、会议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五方通话对讲系统、建筑能耗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排队叫号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探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及车位引导系统、机房建设、时钟同步系统、辐射监测系统、管线敷设工程等；以及上述相关工程的资料、验收和检测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具体范围以甲方指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全部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本工程甲供材：计算机网络设备（包含网络安全设备）、医护对讲系统、监控系统（含车位引导摄像机及设备、存储设备、显示设备）设备（具体详见合同清单），分包人所报综合单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除甲供材之外的全部费用。

2. 负责上述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负责智能化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验收及保修，负责和主导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的绘制、相关BIM建筑信息模型制作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4. 分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或建设单位的新增或减少工作内容。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承包



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_____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陆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肆角肆分（16682332.44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肆仟捌佰玖拾贰元壹角伍分（15304892.15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元贰角玖分（1377440.29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3336466.49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壹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834116.62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 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 计取。若本项目前期工程承包人无法提供施工用电工程分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如租赁柴油发电机等方式。若分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则不需向工程承包人缴纳水电费。甲方不提供增值税抵扣发票。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4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坪山区工务署标准。若因分包人原因产生质量问题，分包人无条件返工维修至产品合格且承担一切费用。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鲁班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